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9/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5月2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香港的職業病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在香港，《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共列明51種職業病。而《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亦訂明，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沒有列於這些條例中，只要能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亦可申索補償。所有51種職業病均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附表2所列明須予呈報的職業病。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這些職業病的個案。

2007年經證實的職業病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7年經證實的職業病中，最常見的是矽肺病、職業性失聰、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結核病。有關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錄**。

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商議

4. 在2004年5月20日、2005年6月16日、2006年6月15日、2006年12月21日、2007年6月21日及2007年12月20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香港的職業病。有關的討論綜述於下文各段。

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若能證明該疾病屬訂明的職業病，而其起因，是由於在緊接所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指明職業的性質所致，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索補償。在決定應否將某種疾病訂為職業病時，勞工處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所採納的準則，即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會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以及在各個案中，可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關係。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服務部會參考有關職業病診斷的國際標準，這些診斷必須有醫學判斷和科學證據支持。在斷定個別個案中的疾病應否被視為職業病時，必須證明該疾病的形成與該種職業存有因果關係，當中涉及的過程相當複雜。

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上訴機制或調解渠道，以便僱員在反對所患疾病是否職業病的診斷結果時可提出上訴。

7. 政府當局回應稱，透過上訴渠道仲裁糾紛與透過調解解決糾紛是有分別的，前者會考慮客觀證據，而後者則是一個協商的過程。儘管如此，勞工處會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訴機制(如有的話)，並因應國際做法及在諮詢業界後，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香港設立類似的機制。

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醫學界的專業人士納入建議的上訴機制，負責仲裁因勞工處的決定而引起的糾紛。仲裁工作將涉及醫學判斷和科學證據這個事實，不應妨礙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上訴機制一事。他們表示，就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的決定提供覆檢後，可省卻把個案直接提交法庭審理的複雜程序。

9. 部分委員質疑，職業健康服務部提供的數字能否準確反映香港的職業病情況。據他們瞭解，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結核病等職業病個案在其他地方有持續上升之勢。他們詢問為何這類職業病的數目在香港卻有所下降。

10. 政府當局答稱，該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為經診斷患有職業病或懷疑患有工作相關疾病的僱員提供治療。儘管在某種疾病應否被鑒定為職業病的問題上可能存在不同意見，但當局必須有充分證據客觀地證實某種疾病屬於《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訂明職業病，才能將之歸類為職業病。事實上，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診症總數均顯著上升。

11. 政府當局補充，有關職業病的數據是根據兩間職業健康診所診斷的個案及由醫生、僱主與僱員呈報而其後經證實的個案編製而成。粉嶺職業健康診所自啟用以來，診症次數顯著增加。數

字上升明顯反映僱員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會為健康問題盡早求醫。

12.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就通宵工作的問題所作的跟進工作進展如何。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認為通宵工作可能令人類患癌。

13. 政府當局答稱，迄今仍未有確實的醫學證據證明通宵工作會引致癌症。考慮到世衛報告所引起的關注，勞工處正擬備有關通宵輪值工作安排的指引，並正徵詢有關各方對指引擬稿的意見。

14. 部分委員指出，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診症次數與確診職業病的數目有很大差距。舉例而言，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的確診個案只有35宗。他們認為，為了反映本港職業病的真實情況，政府當局應按照國際標準檢討及更新職業病的定義。他們指出，職業健康診所的求診病人有八成以上患有肌骨骼疾病，該疾病已被國際勞工組織列為職業病。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訂為職業病時，勞工處會參考國際間採納的準則。就大部分手部或前臂肌骨骼疾病的個案而言，並無確實證據證明該等疾病是由特定的職業引起。儘管如此，勞工處會瞭解國際勞工組織對職業性肌骨骼疾病的最新立場，並會徵詢醫學專家的意見，研究是否需要在《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職業病名單中納入其他手部或前臂肌骨骼疾病。

16.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有關工作場所不符合安全標準的問題。

17.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透過宣傳及教育提高各行各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政府當局會加緊巡查工作場所，以確保僱主及工人注意工作安全及健康。

18. 部分委員指出，肌骨骼疾病已成為香港常見的疾病，許多從事不同行業的僱員如貨櫃運輸業的機器操作員及機倉服務員，均由於長期維持固定姿勢或進行重複動作而患上腰痛／肩頸痛或手部痙攣。他們質疑，為何政府仍然把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腱鞘炎(例如肩膊粘液囊炎或腱炎症)，剔除於職業病一覽表之外。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充分回應社會在促進職業健康方面不斷轉變的需要。他們表示，問題的癥結是，很多職位要求僱員長時間工作，這情況已日趨普遍。為減輕長時間工作對僱員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政策，以及考慮立法訂定標準工時及訂明工作日設有休息時段的規定。

19. 政府當局回應稱 ——

- (a) 當局會考慮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國家的情況，不斷檢討及更新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如有確實證據證明，某種新疾病會對從事某種特定職業的工人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當局會把有關疾病列入該一覽表內；
- (b) 夾附於《2002年職業病名單建議書》的國際勞工組織的名單，主要是為預防、記錄及通報的目的而訂立；及
- (c) 勞工處在超級市場進行工作場所巡查時，已建議僱主應為僱員安排固定的休息時間，而若僱員須長時間站立，則應提供高椅，讓他們可坐着工作。

20.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近數十年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的支柱，而製造業則在萎縮，政府當局應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研究應否因應這些轉變而擴大該一覽表的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他們詢問，在過去兩、三年內，曾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申請補償的人數，以及在該段期間成功索償的個案數目。

21.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不時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該一覽表。該一覽表最初在1964年實施時，載有21種訂明的職業病。自1991年起，勞工處先後4次修訂該一覽表，其中包括增訂13種職業病，以及擴大3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最近一次修訂是在2005年2月進行，目的是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及甲型禽流感納入該表。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該等檢討。雖然沙士在2003年爆發時並無納入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但沙士患者仍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成功申索補償。

相關文件

22.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為人力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20日、2005年6月16日、2006年6月15日、2006年12月21日、2007年6月21日及2007年12月20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以及該等會議的相關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5日

附錄

1998 至 2007 年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

職業病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矽肺病	104	137	105	122	110	74	69	68	109	67
職業性失聰	631	388	206	121	114	74	52	60	51	47
手部或前臂 腱鞘炎	71	54	81	90	35	34	43	75	63	35
結核病	39	57	39	41	29	30	42	30	18	16
職業性 皮膚炎	34	21	17	24	29	10	7	10	8	7
石棉沉着病	5	15	11	9	9	6	4	2	7	2
氣體中毒	57	57	36	11	30	26	28	4	5	1
氣壓病	3	3	6	11	4	2	0	1	1	0
其他	4	2	3	1	4	2	6	6	2	2
總數：	948	734	504	430	364	258	251	256	264	177
發病率 (每十萬名 受僱工人)：	39.7	30.4	20.1	17.1	14.8	10.9	10.3	10.3	10.5	6.8